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1〕825 号）规定，现将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金桥村第九、第十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涉及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金桥社区村民委员会第九、第十村民小组农用地 1.9216 公顷（其中园地 1.1449 公顷、林地 0.7767 公顷）。

二、征收补偿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和《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攀枝花市西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攀西府发〔2020〕8 号）执行。

三、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委托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办理相关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